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GRANDALL LAW FIRM (GUANGZHOU)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
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海南•青岛•南昌•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8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20) 3879 9345 传真: (+86)(20) 3879 9345-200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学”)的委托,指派周姗姗、郁超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宇瞳光学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宇瞳光学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宇瞳光学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等相关网站和媒体上刊登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有关规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8 日 13:30 在东莞市长安镇乌沙环东路 306 号长通誉凯工业区 D 栋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则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8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宇瞳光学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 宇瞳光学董事会与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了验证,并登记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名称(或姓名)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经验证、登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均为2020年4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宇瞳光学股东,该等股东持有及代表的股份总数为58,612,861股,占宇瞳光学总股本的51.286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还有宇瞳光学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有效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7人,代表股份数10,215,388股,占宇瞳光学总股本的8.9384%。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现场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就审议的提案,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时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宇瞳光学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部分股东在有效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行使了表决权。

(二)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3、《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5,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54%；
反对 3,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3,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76%；反对 3,200 股；弃权 0 股。

5、《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6、《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15,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65%;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04,3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53%;
反对 23,9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7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328%;反对 23,900 股;弃权 0 股。

10、《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11、《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的表决结果:

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7,771,32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96%;
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62,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7608%;反对 34,2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4、《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5、《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表决结

果: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 发行的方式及时间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 发行数量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 上市地点

同意 15,31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15,313,9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1%;
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6、《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7、《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8、《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9、《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3,0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24%；
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1,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636%；反对 5,200 股；弃权 0 股。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1、《关于公司 2020 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

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12,5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69%;
反对 6,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9,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538%;反对 6,6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4、《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表决结果:

同意 68,824,64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8%;
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92,8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748%;反对 3,600 股;弃权 0 股。

25、《关于聘请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3,8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01%;
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1,1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8930%;反对 15,3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2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股份收购要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

同意 15,305,25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93%;
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该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14,282,5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9.9028%;反对 13,900 股;弃权 0 股。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若干规定》、《规范运作指引》、《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宇瞳光学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是本所《关于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签字律师: _____

周姗姗

负责人: _____

签字律师: _____

程 秉

郁 超

二〇二〇年五月八日